

南投縣忠孝國小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(93 年 2 月 13 日發布)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。
- (三) 家庭教育法-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。
- (二)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。
- (三) 透過講演、座談等雙向互動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以增進親子關係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由教導處統籌，各處室依業務相關性辦理，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。
- (二)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、家庭狀況，及學校人力、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之學習活動。
- (三) 融入親職、子職、性別、倫理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師、學生及家長。

六、實施內容與執掌：

項目	實施方式	實施內容	時程	承辦/協辦處室
親職教育	新生迎新活動	1. 辦理新生迎新活動，協助新生兒童及家長適應學校生活，協助新生與老師之間建立良好關係，並給予關懷與協助。 2. 增進家庭與學校之間雙向溝通。協助新生適應新環境。	每學年初	教務組/ 新生導師、總務處

親職教育	學校日活動	1. 辦理學校日活動，鼓勵家長、教師、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，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，增進學校與家長、社區之良好互動。 2. 邀請親子教育專家蒞校宣講，以期有效推展親職教育與子職教育等家庭教育的內涵。	每學期舉辦一次	教導處/ 各班導師、總務處
子職教育	中心德育宣導	於學生朝會時宣達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營造品德校園文化，進而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朝正向發展。	每週一次	教導處/ 導護老師
性別平等教育	性別平等教育活動/宣導	透過課程、研習、短劇等各種活動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與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教育，以推動性別平等與兩性相互尊重，營造富而好禮的社會。	每學年四小時	訓導組/ 教導處
倫理教育	親子共讀	推展親子共讀活動，期待透過學習及家庭互動的運作，能有效的建立一個學習、快樂、健康的家庭生活環境。	經常	圖書股/ 各班導師
	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	每學年於領域課程外實施融入性教學四小時以上之教育課程及活動，老師在課堂中或生活中隨機作機會教育，將家庭教育落實於生活中。	經常	教導處/ 各班導師
生命教育	多元宣導/教學活動	透過課程融入、體驗活動、宣導、戲劇表演方式讓學生培養尊重生命、友愛家庭觀念。	不定期	教導處
家庭資源與管理	文宣	利用學校刊物或文宣等宣導有效資源與管理資訊。	不定期	學校行銷股
高風險家庭輔導	高風險家庭評估與輔導	透過相關表單及訊息進行高風險家庭、行為偏差學生之辨識與輔導	經常	輔導特教股

八、本實施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謝宇澤

教導主任：陳俊杰

校長：曾元信